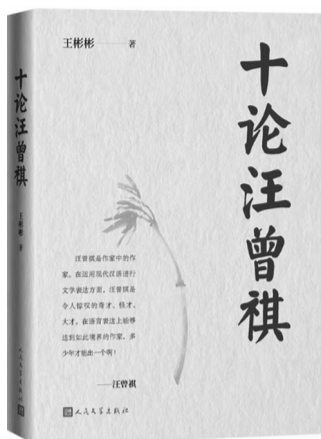


责编：陈曦  
美编：郝莎莎

# 作家中的作家

□王彬彬



《十论汪曾祺》  
王彬彬 著  
人民文学出版社  
2026年3月

我虽然长期以“文学研究”的名义混一口饭吃，但在文学研究上，一直是三心二意的。我的专业是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，按理，应该多读中国现当代文学方面的书。但其实并不是这样。由于在中国现当代文学方面读得并不多，针对这个领域发言时，有时就难免荒腔走板。关于汪曾祺，我就发表过荒腔走板的言论。那是1990年代中期，汪曾祺正“热”着。针对“汪曾祺热”，我写过一篇短文，大意是：汪曾祺固然是好作家，汪曾祺的小说固然是好作品，但在任何时代，汪曾祺式的创作，都不应该成为“主流”。文章强调，在任何一个时代，成为文学主流的，都应该是那种黄钟大吕式的作品，都应该是那种深刻的思想性的作品，都应该是那种本身血肉模糊而让人读了涕泪交流的作品。至于汪曾祺式的作品，则应该永远处于比较边缘的位置。

在写这篇文章的几年前，我见过汪先生。一起活动了好多天。一起喝了许多酒。一起抽了许多烟。这篇文章发表的几年后，我第二次见到汪先生。从汪先生的神态上，我看出他对我那篇短文是在意的。但我当时并没有想要向汪先生解释什么，当然，更谈不上道歉了。因为那时候，我并不认为自己的观点有什么不妥。这次见面后不久，汪先生便与世长辞了。意识到那篇短文的荒谬，是后来的事情。这篇文章的立论，在逻辑上就是有问题。强调任何一个时代的文学主流应该是什么，前提是任何一个时代的文学都应该有一个“主流”，都必须有一个“主流”，都必须有一个“主流”。这前提似乎是无需

证明的。但实际上，并非每个时代的文学，都有那种凸现着的“主流”。就说我那篇为文学“主流”定义的短文发表之后的数十年间吧，就并没有出现那种汹涌澎湃、让其他的水流都成为支流、细流的滔天巨流。写这篇文章的动机，是担心过度的“汪曾祺热”，会让汪曾祺式的作品成为主流：这简直就是笑话了。我写那篇荒腔走板的文章时，才三十来岁。这样的荒腔走板，原因不止一种。这不说也罢。总之是，后来，当我比较系统、比较精细地阅读过汪曾祺后，我认定，汪曾祺是“作家中的作家”。在运用现代汉语进行文学表达方面，汪曾祺是令人惊叹的奇才、怪才、大才。读汪曾祺1940年代的小说，我惊异于汪氏二十来岁便如此成熟，语言造诣便几乎炉火纯青，于是写了《汪曾祺早

期小说片论》。读汪曾祺1960年代初的《羊舍一夕》等作品，我惊异于在那个时代还有语言如此富有文学性的作品，于是写了《“十七年文学史”上的汪曾祺》。读汪曾祺从早期到晚期的小说，我惊异于汪曾祺对各种鄙俗知识了解得那样的多而深，于是写了《鄙俗知识与汪曾祺小说创作资源》。读汪曾祺各个时期的小说，我感到他的小说语言其实是有不同形态的。即便是常被人放在一起谈论的《受戒》与《大淖记事》，语言风格上也有微妙的差别，于是写了《汪曾祺小说的三种语言形态》……汪曾祺是作家中的作家。在语言表达上能够达到如此境界的作家，多少年才能出一个啊！我以这本由十篇小文组成的小书，表达对汪曾祺先生的敬意与歉意。（本文为《十论汪曾祺》自序，标题为编辑后加）

# 愿生命的薄暮时分，能被温柔以待

□林颐



《薄暮时分：养老院里的日常与脆弱》  
吴心越 著  
上海人民出版社  
2026年3月

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，五十岁之后，我进入了初老的年龄段，父母辈的养老问题更是悬挂于心的忧虑。那些关于衰老与终点的描述，时常引起我的注意，我试图在他人生活图景里，探索自己的前路，在老龄化的时代浪潮里，参与这个关乎所有人的公共命题。近期在读吴心越《薄暮时分：养老院里的日常与脆弱》，作为一个五十余岁的人，我读这本书时，强烈地感受到了一种共鸣。曾经以为，“养老院”是遥远的、与自己无关的存在，是儿女不孝的代名词，是人生的无奈选择。可是，吴心越以近一年的现场田野调查为基石，以“小阿姨”的身份躬身入局，用生动的笔触、人文学者的观察，揭开了机构养老的真实面纱，让我透过书中呈现的粗粝日常，看见生命临暗时刻的迷茫与微光，读懂老龄化社会背后的结构困境和人性温度。吴心越身穿护理员的白大褂，深入江苏某县级市两家养老院，参与扫地、喂饭、发放餐点、照料失能老人等日常工作，她倾听人们的谈

话，观察他们的所作所为，记录下养老院的真实日常。她以社会学家的视角，聚焦于三类核心群体，勾勒出一幅交织着脆弱与坚韧、疏离与温情的生命图景：那些在身体衰朽与身份模糊中挣扎的老年住民，那些承担着“肮脏工作”并且同样面临“不安晚年”的护理员阿姨，那些在孝道与现实间反复权衡、既牵挂又想摆脱的家属，每一个群体的故事，都戳中当代养老的痛点，每一个人物的困境，都触目惊心。书中最令人揪心的，是老年住民们被时光裹挟的尴尬与无助。吴心越记录下老人们闲聊与抱怨。那些“画地为限”后形容自己“度死日”的慨叹，那些对城乡养老金差距的耿耿于怀，那些人老心不老、身也不肯老的生理反应和亲密关系，那些被当作“负担”的否定与自我否定，那些对过去的追忆与“回家”的渴盼，还有那些更让人破防的关于失智老人的描述，这些场景剖开了晚年脆弱的本质，不仅是身体的衰朽，更是尊严的缺失与价值的失落。

吴心越的记录，也见证着护理员的辛劳与委屈。养老院的护理员大多是中老年女性，她们大多经历了从农业劳动到低端制造业、再到养老服务的底层流动。她们负责清理大小便、擦洗身体、定时翻身等繁重肮脏的工作，既要应对失智老人的反复呼叫，又要平衡回应效率与人文关怀，还要符合院里的规定、尽力满足家属的需求，承担着生理与心理的双重压力。她们的职业生涯充满断裂与磨损，被“这把年纪了能做什么”的自我认知束缚，完成了对自身处境的合理化，护理工作是她们的默认的不错的工作，可是，她们在照料他人的同时，自身也面临着养老的焦虑，这种“老人照顾老人”的困境，更凸显出照料劳动的复杂性与伦理特质。书中还刻画了家属群体的微妙心境，揭开了“孝道外包”背后的代际张力和现实两难。养老从来就不是一个家庭的问题，忙碌的工作、有限的精力、专业照护能力的缺失，让很多家属不得不选择将照护责任“外包”给养老院，有的家属探望时

下意识地规避“污染”，有的则在孝道与自我生活之间艰难平衡。这种矛盾与挣扎，正是当代养老难题的真实写照。而养老院的“邻避效应”，更折射出社会公众的“厌老”本能，养老院被视为晦气的场所，老人们被隔绝在城市的边缘，成为不被看见、不被重视的群体。作为一部扎根现实的民族志力作，《薄暮时分》力求呈现养老院的常态生活，为我们打开理解晚年生命的窗口。养老从来不是吃饱穿暖那么简单，当家庭照护日益走向社会化，我们怎样平衡专业与人文、制度与个体？当生命步入薄暮，我们如何守护每一个老者的尊严与体面？这是我们面对已经老去的父亲和母亲，正视正在变老的自己时，都难以逃避的问题，它关于每个人、每个家庭，也关乎整个社会的文明底色。薄暮时分，这是一个美好的意象。愿每一个生命，在薄暮时分，都能被温柔以待；愿我们每个人，都能从容步入老去的时光，不慌不忙，向阳而行。

# 礼，中华民族的文化软实力

□禾刀



《中华传统礼制》  
汤勤福 著  
商务印书馆  
2025年3月

《史记》有载：汉高祖五年，刘邦赢得楚汉之争，统一天下，同时废除了秦朝那套自认为烦琐的礼仪。然而，少了礼仪章法约束，昔日那些并肩作战的功臣开始在朝廷上“酗酒争功，狂呼乱叫，甚至于拔剑击柱，无奇不有”，刘邦不胜其烦。后经儒家大家叔孙通制定礼仪规范，朝廷秩序才渐入正轨。另，作为中国古代六部之一的礼部，可追溯到秦汉，废除于清末，绵延两千余年。什么是礼？礼到底有什么用？深耕中华礼制历史研究的上海师范大学教授汤勤福，在本书中回到礼成于俗的历史文化源头，分析了传统礼仪类别，以及礼制的特征、演化与变迁，礼义之邦面临的困境以及中华礼制在多元世界的处境，还探讨了传统礼制进行现代性转化的必要性和途径。《论语》有云：不学礼，无以立。俗话讲，十里不同风，百里不同俗。汤勤福认为：“礼最初不是制度，而是人类的一种原始习俗（或称习惯）。”今天人们习以为常的握手礼，据传只是双方为了表

示手中没有暗藏武器。需要指出的是，礼是习俗，先于“制”，并无等级之分，只是统治阶级需要，一些礼俗于是上升为制度。“一旦这种礼俗深化为礼制，那么就出现了等级观念”。这点其实不难理解，同样以握手为例。在今天的日常生活中，领导可以自由选择和谁握手，而作为下级，如果主动去和领导握手往往显得有些草率，谁尊谁卑，一目了然。汤勤福将中华传统礼制发展从时间维度划分为先秦、魏晋南北朝、唐宋以及元明清四个阶段。先秦时期是中华传统礼制形成的初级阶段。当没有阶级之分的礼俗被统治阶级利用后，往往会上升为统治手段。为强化统治，一些帝王还会脑洞大开地创造一些所谓的礼制，其目的无非是寻找“皇权天授和君权神授”的所谓自然法则。西汉王莽篡位后就曾创立“祭天的南郊礼仪”，本质上就是“尊君抑臣、伸张皇权”，不过他的这一创举未能得到尊儒大臣的支持而告败。毫无疑问，儒家思想在中华传

统礼制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，但千百年来，中华礼制的血脉中早就不再是纯粹的儒家思想。汤勤福认为，在历史发展过程中，传统礼制受到各民族特别是北方民族文化的影响，这种影响往往是相互的，汤勤福称之为“礼制的开放性”。某种意义上，正是因为力举包容吸纳，所以唐宋文化迅速走向繁荣。相比之下，问鼎中原后的元代在传承中华礼制方面树立了负面形象。元代对汉族礼仪抱有强烈的抵触情绪，其结果自然是很难融成一体。同是北方民族南下，清廷对汉代礼制则选择边吸收边改造。当然清朝在礼制方面仍旧显得过于僵化陈腐，其一再强调的跪拜之礼，后来在1793年马戛尔尼率英国使团访华时成为重要外交争议焦点。汤勤福对“礼仪下移”现象着墨较多，这是因为，“礼仪下移”往往成为“礼失求诸野”的重要历史源头。“礼仪下移”现象中，除了日常的上行下效外，一些士大夫还会私下撰写礼书。“这种涉及千家万户日常生活，强调从俗行用的私家礼书，

即便缺少文化知识的下层庶民百姓，稍加解释也可理解并加以接受。因此，私家礼书在将礼仪向广大庶民传播上作出了贡献，普及了日常礼仪，使这些礼仪深深植入庶民之中”。“礼仪下移”现象“并不是要违背国家礼仪规范，恰恰相反，它们对国家礼制坚决维护，只是根据社会现实做了某些可以让步的简化权变，以争取广大庶民行用相关礼仪”。回溯历史，中华传统礼仪肇始于农耕文明，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，大浪淘沙，一些糟粕早被淘汰，如遭人唾弃的跪拜之礼，还有饱受诟病的守制之礼。汤勤福指出，中华礼制“不仅仅是一种国家法律，社会规范、道德修养，实际上深深隐藏在礼仪背后的礼义已成为一种凝聚人心，安定社会，被广大的各族民众认可的生活方式与生活态度，是中华先人的生命经验和生存智慧。”换句话说，礼，本质上是中华文化软实力重要历史。今天我们回顾中华礼制的发展历史，实际上是在追溯文化软实力凝聚的历史轨迹。